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近三年现代职教体系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作学校	前段专业	后续专业	试点开始时间
1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保安专业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2019.6
2	扬州市职业大学	运动训练	运动训练	2018.3
3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2018.12
		计算机应用	物联网技术	2018.12
		美术设计与制作	美术设计与制作	2018.12
4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农艺技术	动物医学	2016.9
			园艺技术	2016.9
5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运用与维修	2015.5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2015.5
6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运动训练	机电一体化、 康复治疗	2017.6

编号：

关于“中高职衔接贯通教育”项目

合作办学协议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 1 -

本协议由

甲方：建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鉴于

- 1.1 为适应新形势下教育市场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办学，是院校提高综合竞争力，扩大办学规模的重要举措。
- 1.2 甲方为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相关合作专业已经开展招生、教学等工作。
- 1.3 乙方为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举办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目前乙方相关合作专业已经开展招生、教学等工作。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积极合作，共同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

一、声明与保证

甲方声明、保证如下：

- 1.1 甲方为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 1.2 甲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
- 1.3 在本协议上签字的甲方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1.4 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

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甲方强制执行。

乙方声明、保证如下：

1.6 乙方为政府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历教育机构；

1.7 乙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

1.8 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乙方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1.9 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二、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以对接专业为基础，开展中高职贯通式教学。该项目学制共六年，前三学年学生学籍在乙方，后三学年学生学籍在甲方。双方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合作：

2.1.1 注册类型合作：组织乙方三年级学生进入对接专业学习，通过江苏省注册入学方式第四学年一第六学年在甲方深造，提升学历教育水平；第六学年末，成绩合格，由甲方颁发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凭，甲方保障学生毕业后 100%就业。

2.1.2 预科类型合作：组织乙方二年级或三年级第二学期在校生于第三学年或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转入甲方所在地学习大专专业预备课程；第四学年学生通过注册入学方式被甲方注册录取后，学籍转入甲方，学生继续完成剩余大专专业课程，大专预备课程成绩将得到甲方认可；第五学年或第六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学业；成绩合格者第六学年末由甲方颁发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凭，甲方保障学生毕业后 100%就业。

书面通知后 30 日（或经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仍未作出有效补救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按违约发生时该学年学生已缴纳的学费视作为违约金。

七、附则

- 7.1 本协议如遇国家政策变更、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妥善解决问题。
-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 7.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及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李以军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中高职衔接合作协议书

甲方：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8号）精神，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共同制定、实施分层、中高职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2. 双方共享专业实践和实习基地（校内外），互推互荐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更多校际交流、职业技能学习和实习实训的机会。
3. 双方合作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等职业教育前沿课题研究。
4. 双方开展师资互助培养，通过交叉任课和召开教学研讨会等形式促进交流。

二、合作专业

科目组		中职阶段 专业名称	高职阶段 专业名称	备注
代码	名称			
19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15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应用	物联网技术	

注：专业名称以当年甲方招生简章信息为准。

三、合作形式

1.甲乙双方建立中高职衔接合作项目组，明确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招收初中应（往）届毕业生，设立“中高职衔接班”，完成三年中职学业后，统一通过对口单招（包括中职注册）形式进入甲方学习。

3.学生进入甲方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并达到甲方毕业要求的，可获得由甲方签署、省教育厅核发、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大专学历文凭。

4.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按照乙方有关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在甲方学习期间按甲方有关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落实高职专业的单独招生计划，准予乙方就项目合作形

式等进行中职阶段招生宣传，为乙方招生提供宣传资料。

2.负责高职入学录取和学籍管理工作。

3.牵头成立中高职衔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议人才培养方案，建构课程体系；牵头开展相关教研活动，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

4.为乙方的专业建设、师资培训提供资源和便利。

5.乙方为甲方累计输送学生达一定数量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价值的实训设备。（设备数量可协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中职生源的招生工作，并在学校招生宣传材料中备注合作项目和合作形式；完成中职阶段的学籍注册和教学工作。

2.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负责中职阶段学生的教学任务和学生管理。

3.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学业水平测试、中职注册入学报名与资格审查、体检、填报志愿（网上提交注册入学申请）等工作。

4.2月底前，将本年度本校拟升入甲方学校的学生数及对应专业科目组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拟定相关招生计划数及专业。

五、其他

1.如招生政策调整，双方可在不违反招生政策的前提下协商调整本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免除

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有信息。

3.合作期限自 2019 年开始，拟试行一年。合作期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可以续约。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26日

株高印广

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适应经济和企业转型升级对技能型人才的更高要求，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毕业生的就业能力，探索中高职院校合作培养新模式，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办学资源优势，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相互考察及平等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学制“3+3”模式联合办学的方式进行中职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衔接（含专接本）分段培养全日制学历教育。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有效期为中职毕业三届学生时段（2019级、2020级、2021级），时间到期双方合作愉快可延续合作期限。

三、专业计划

序号	甲方专业名称	乙方专业名称	培养模式	培养层次	宣传主体	招生计划
1	现代农艺技术	动物医学	3+3 注册入学 高职	全日制大专	甲方	实际招生
2	现代农艺技术	园艺技术	3+3 注册入学 高职	全日制大专	甲方	实际招生

四、计划报批

1. 初中起点招生列入中职招生计划，甲方负责到相关部门备案和

报批，如若出现合法性问题，均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2. 合作班注册入学招生计划由乙方在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和报批，如若出现合法性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五、招生录取

1.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2. 合作班学生初中升中职时，由甲方负责学生录取工作。

3. 合作班学生中职升高职时，由甲方组织学生参加中职注册入学报名、体检及相关考试，符合条件的由乙方直接录取。

六、学籍管理

1. 学生前三学年学籍在甲方为中职学籍，按期接转到乙方学习，后三学年学籍在乙方为高职学籍（专接本为乙方对应本科院校学籍）。

2. 甲方有权利对本协议中不能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劝其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3. 甲方有权利对本协议中取得学籍的学生，因在校期间严重违反学校的规定、纪律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触犯法律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作退学处理。

4. 乙方有权确认学籍、学习成绩、档案等材料是否符合中职毕业要求，不能毕业的学生不得进入乙方学习。

七、教学管理

1. 甲乙双方明确各自教学重点，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教材的有机衔接，避免课程与教学的脱节、断层或重复现象，共同完善各项教学环节。

2. 中职段教学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部分课程教学；高职段教学由乙方负责全部课程教学。

特别是，乙方因建设卓越高职院、冲刺特高高职院，被教育行政部门取消注册入学计划，则本协议失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甲方可指派合作班在甲方所属系部全面负责本协议中与乙方全部合作事宜商定与落实工作。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沛县汉源大道7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

电话：

18921799888

乙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8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

电话：

18860898266

签定时间 2016年 9月 2日

签定地点：

中高职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发挥各自优势，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乙方开展中高职教育分段联合培养。现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办学的形式

“3+3”中高职直通班

二、合作内容

学制六年，前3年在乙方就读，第4至第6年在甲方就读，第6年为符合甲方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具体合作专业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

三、双方职责

1. 合作专业中的中职学生，由甲方负责组织生源，乙方予以大力协助。招生宣传过程中，甲乙双方严格遵照国家政策和规定，以及双方确定的合作内容，发布详实、准确的联合培养招生信息，确保双方宣传口径一致。

2. 前三年由乙方组织基础课教学和管理，并注册乙方学籍。第三年的第二学期起转入甲方就读，并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学生参加普通高校专科段注册入学报名，甲方根据江苏省招生政策，为符合当年注册条件的学生注册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籍，并发放录取通知书。第四至第六年由甲方组织教学和管理。

3. 参加甲乙双方合作专业的中高职贯通教育并修完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由甲乙双方负责为其发放毕业证书。乙方为毕业学生发放中职毕业证书，甲方为毕业学生发放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4. 转入学生享受和甲方其他学生同样的就业推荐和安置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室一间和宿舍两间。

四、教学和管理

1. 新生中职第一年入学后一个月内，由乙方编制学生名册送甲方存档。

2. 甲乙双方分段分别承担学生就读期间的教学和生活管理及其他工作。

法律和经济责任。其中中职阶段由甲方派专人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并根据专业需要安排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3.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合作专业的高职贯通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在乙方就读期间，由乙方按计划实施教学和管理，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双方尽其责任保证教学质量。

五、经费

1. 双方按照各自的收费标准收取学生的有关费用，前三年中专阶段，甲方每年收取一定的技能培养费，代办费和住宿费由乙方收取；后三年大专阶段根据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费标准收取。

2. 甲方为支持乙方发展教育事业，在学生转入甲方并缴清学费的前提下，给乙方一定的办学资助。

六、特别约定

1. 任何一方因招生宣传不实或教育教学管理失误而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要求双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 协议有效期为三届学生（2017 级、2018 级、2019 级）。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实行。

甲方：（签章）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签章）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6 月 20 日



扬州市职业大学 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双方根据江苏省实行的“中职校毕业生通过‘注册入学’方式升入高职院校学习深造”招生政策，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的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的生源基地，组织推荐符合条件（详见附件《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到甲方就读。

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的学生全部属于国家统招计划，在校学习三年，修满规定学分，可获得国家教育部统一注册的《扬州市职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的书写格式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1）乙方三年级学生（含就业班和升学班学生，下同）及往届毕业生，愿意继续升学的由乙方组织学生按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申请注册入学就读甲方，甲方接受乙方推荐学生人数的数量由双方每年约定一次，甲方确保录取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

（2）乙方二年级学生，在二年级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即可转入甲方学习，并按照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参加注册入学的报名、体检及录取，自学生取得正式大专学籍并在甲方学满三年由甲方按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3）乙方以双方合作“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的名义联合招收一年级新生，根据不同专业组建“中高职衔接运动训练专业试点班”（简称中高衔接班），该部分学生由双方共同书面商定学生培养方案，在转入甲方学习前在乙方处学习，在二年级结束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转入甲方学习，在甲方学习三年后就业，由甲方按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以上二年级结束后即转入甲方学习的学生从入校到正式办理录取手续期间为甲乙双方共同培养阶段，由甲方负责教育和管理，并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由双方共同为学生办理报名和录取手续。

2. 推荐程序

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考生办理报名、交费手续，签订培养协议，符合条件者由甲方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3. 培养模式

乙方学生转入甲方继续学习深造，从正式统一报到时间计算，在甲方学习时间总计为三年，结束后由甲方推荐就业。学生在正式取得国家统招计划学籍三年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4. 双方合作招生专业、学费标准与缴纳形式（以甲方当年招生政策和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开展招生工作所需的宣传材料和招生信息等，并根据乙方需要，协助乙方开展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

2.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乙方推荐的考生，并尽量满足考生的专业要求。

3. 为对符合条件并在甲方学习三年，修满规定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教育部注册的毕业证书。

4. 通过专接本、专升本、专转本等多种形式为有升学意愿的学生提供升本平台，并在双方网站中作为合作院校互相添加衔接。

5. 在事先以书面方式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允许乙方在宣传时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的名称和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6. 同意乙方在相关合作专业设立“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简称中高衔接班，下同），并以“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办学基地”名义在乙方挂牌。

7. 协助乙方进行专业建设，为乙方提供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人才培训。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合作期内仅可以“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名义招生，学生第三年对口送入甲方学习，负责推荐本校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到甲方继续学习深造，并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办理报名缴费手续。

2. 承认二年级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转入甲方的学生在甲方第一年或第一学期的教学、实习、实训安排和考核考试成绩。

3.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组织注册入学的报名和体检工作，并根据国家规定为学生颁发中职（或中专、中技）毕业证书。

4. 配合甲方做好双方共同培养阶段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5. 同意作为甲方生源基地，同意合作开设“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并以“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办学基地”名义在乙方挂牌。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从签订日期起开始生效，合作有效期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有效期内双方共合作招生三届学生，共计五年时间，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2.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招生宣传时，应对可能影响学生注册入学的情形向学生说明，并取得其认可后方可招收入学。如招生政策变化方面因素等。
3. 就读工学结合专班学生在校期间如遇金融危机、企业调整等情况，造成学生企业顶岗实践环节不能按计划完成，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4. 乙方在招收一年级新生时，所出具的学费发票或收据上所盖的章应避免使用甲方名义的章。
5.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协议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协议中填写的地址必须是可以通过普通信函联系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的合同约定地址发生变化，都必须在15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否则，通知方向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变更地址一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扬州市文昌路458号

通讯地址：徐州市沛县汉源大道7号

邮 编：225009

邮 编：221600

甲方代表：王木木

乙方代表：

签订地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地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